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双柏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容量数据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合作方情况变化、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响应国家发展绿色能源、低碳经济的号召，践行“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双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双柏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双柏县政府拟合作在双柏县境内规划建设 2GW 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及双柏县十四五新能源电力输出规划。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双柏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订协议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双柏县人民政府

乙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合力推进 2GW 光伏发电基地示范项目规划和双柏县十四五新能源电力输出规划尽快完成，并入省州新能源及电力规划。

2、乙方无偿为甲方规划双柏县十四五新能源电力输出规划，并承诺在双柏县内建设一个 500KV 汇流站，全容量解决双柏县十四五规划光伏项目电网输送。

3、乙方全面负责 500KV 汇流站的规划、审批、建设、运营，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汇流站审批手续在委托协议签定后半年内完成，完成审批手续后两年内建成。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大庄镇为核心，无偿为甲方规划 2GW 光伏示范项目基地，并在完成 500KV 汇流站审批手续后，拥有委托协议签定时该示范项目基地未明确业主的新增地块的光伏资源优先开发权。

5、在 500KV 汇流站完成审批手续后，再行签定双柏县内其他光伏项目电力输出合作协议。

6、委托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 and 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各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容量数据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合作方情况变化、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性。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